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億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  
(115年度執聲付第2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億(原名林宗玉、林宗鈺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罪，前經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包梅真

法 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